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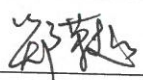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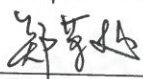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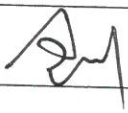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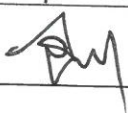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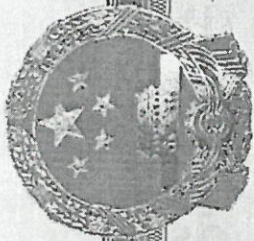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4c08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33J5WJ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晓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荣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荣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仓川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	BH0255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稳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81759	
仓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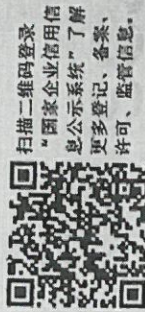


仅供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LA5B8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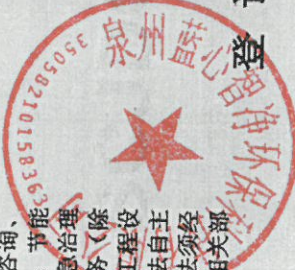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方先寿

住

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段2361号紫林
苑9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房地产咨询；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仓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0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

证书编号: HP000158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31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K1LA5B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仓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563，信用编号BH0255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仓川（信用编号BH025541）、张稳稳（信用编号BH08175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4.776 秒，北纬 24 度 46 分 16.8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018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场地建筑面积 727.6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9413，小于 1，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向海排放，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泉政函〔2024〕204 号）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3〕2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6），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 2025 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领军；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			

	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生产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1.2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东南部，与石狮市交界，北至晋新路，南至梧垵溪，东至泉州绕城高速石狮收费站，西至新塘街道塘市、南塘社区，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216 公顷。 本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内，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的功能定位是：集居住、办公、物流、工业生产为一体，功能复合、配套完善、节能低碳的产城融合新型综合园区，本项目拟从事专业实验室，虽不属于主导产业，属于第三产业，可服务于新塘园区内主导产业，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为专业实验室，根据第 40 号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3）项目实验设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中的淘汰之列。

（4）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5）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6〕C05018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1.3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5）：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766 号，该地块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专业实验室，属于技术服务综合性办公，不会影响用地主导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水源涵养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水土保持重点区域、防风固沙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 年 6 月），西屿-祥芝角连线以内除自然保护区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

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噪声经基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本项目分别对照全省、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要求分析。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	1.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 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能稳定达标，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主要检测分析实验测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晋江市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属于近岸海域汇水区域，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生物质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至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到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 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4.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范围内； 5.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登记VOCs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 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8. 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的企业； 9.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主要检测分析实验测试，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 6.项目不涉及SO₂、NO₂的排放，项目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1.2倍替代工作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至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部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实现能源清洁低碳	符合

	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 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化。																				
③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7”，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4”（详见附图10）。根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表 1-4 与晋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th><th>管控 单元 类别</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 合 性</th></tr><tr><td rowspan="2">ZH350 522000 7</td><td rowspan="2">晋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4</td><td rowspan="2">重点 管控 单元</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td><td>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td><td>符合</td></tr><tr><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td>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1 项目涉及新增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检测分析实验测试属于低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实验室各单元</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0 522000 7	晋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涉及新增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检测分析实验测试属于低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实验室各单元	符合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0 522000 7	晋江市 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涉及新增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检测分析实验测试属于低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实验室各单元	符合															

					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实验室设置于地上5层，基本不会发生事故废水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18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幢A501，项目位于第5层，所在厂房共5层（高20m），1层为泉州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楼为泉州市国兴科技有限公司，3楼为福建启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为心都新（STS）鞋服检品公司，入驻企业均为工业企业。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停车场及篮球场，隔福厦高铁为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二期），东北侧为晋江久联环线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晋江玖富隆新材料股份公司、晋江瑞康鞋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人才公寓。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65m处的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

综上，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

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6 与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项目涉及 VOCs 原料均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建立相应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验室各单元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放。项目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符合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保持密闭，有机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收集，采用“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具体详见表1-5。

表 1-5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有机原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容器中，使用过程才开封。	符合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实验室各单元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规定期限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实验室各单元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项目实验室各单元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废气净化设施与其配套工艺作业时间同步开启，并延迟废气净化设施关闭时间，确保废气收集净化。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实验室各单元密闭车间工作；实验废气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具有高效去除有机废气效果，可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拟按要求对涉 VOCs 原料流经的设备与管线进行控制。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拟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		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	符	

	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随开，使用后及时密闭送回储存区储存。	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检测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从事检测分析实验测试，检测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集气设施收集效率不小于 80%	符合
(4)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为正规采购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登记 VOCs 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工作场所密闭式，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物料密封保存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将产生 VOCs 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过“碱性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加强监管监控。	符合

1.7 与《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闽环保土〔2017〕51号），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可能涉及的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新建实验室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尚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或设备的现有实验室应限期进行整改。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同步建设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第九条	实验室应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间（或容器），其中固体废物贮存间要区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或容器）与危险废物贮存间（或容器），不得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染物。	实验室拟按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废水（含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及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范畴配置的液态化学试剂及样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违反规定排放或超标排放的实验室，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罚款。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或者生活污水管道排放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含有病原体、放射性等的废弃物。 （二）生物实验室废水及其它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新建的实验室应当优先考虑在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选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实验室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实验室废水中含有铬、铅、汞、镉、镍、砷	本项目实验室不属于生物实验室，废水不涉及含病原体、放射性废水； 拟建 1 套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验室废液采用规范容器进行收集后作为危废，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单独采取处理措施达标排放，除有特殊规定的，一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四）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五）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实验室废液（含液态废弃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的样品、残液残渣）应以规范的容器进行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违法排入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排放废气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或规定。 （一）向大气排放粉尘的实验室，必须采取除尘措施。禁止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二）实验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三）实验活动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四）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五）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受到影响。	项目不产生可燃性气体、含硫化物气体、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及气溶胶；项目拟配套建设1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实验室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噪声排放的有关规定。	实验过程关闭门窗，采取墙体隔声；室外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	符合

	五条 防治法》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废荧光灯管、废药品等有害垃圾必须进行强制分类，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同时，并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甄别，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最终将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防治环境污染： （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当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资料。 （二）及时收集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三）配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时贮存间（柜、箱）。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对于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五）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处置；对于危险废物，拟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记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有条件的或另有规定的实验室还应建立废气、废水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以每一个实验为单位如实详尽记录开展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种类、数量以及产生危险废物的	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按规范进行危废收集、贮存、处置各环节相关记录。	符合

	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实验室环境管理。	拟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实验室环境管理。	符合
1.8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符合性分析 （1）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2）晋江引水二通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位于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东侧，根据晋水〔2020〕110 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管线周边外延 5 米”，项目距离供水管线管理范围 8.233km，对供水管线无影响，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1.9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环境及纺织品的检测分析工作，涉及使用的实验化学试剂均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及增补名录内，项目使用的化学试剂均不涉及新化学物质。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实验化学试剂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环办固体〔2022〕			

32 号），项目所使用的实验化学试剂均不在此名录中。

1.10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晋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污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实验室废水采用明管敷设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网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属于专业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727.62m²。项目检测规模为预计年分析检测样品 5000 个，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均为昼间），员工均不安排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2.1.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②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

③建设单位：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④总投资：1000 万元

⑤建设规模：从事检测技术服务，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等水样检测量约 2000 件/年，空气和废气样品等气样检测量约 1000 件/年，噪声检测量约 1000 件/年，纺织品检测量约 1000 件/年。

建设内容

⑥建设性质：新建

⑦建筑规模：租赁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车间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727.62m²。

⑧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⑨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均为昼间）。

⑩出租方情况：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 17 栋 701，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二期的物业管理工作，自身不经营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 13 栋厂房，该栋厂房主要出租入驻的企业有 1 层为泉州市鑫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2 楼为泉州市国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的公司），3 楼为福建启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开发），4 楼为心都新（STS）鞋服检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鞋材纺织品检测分析），以上入驻企业均与本项目环境兼容，不存在环保依托关系

2.1.3 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430m ²	主要包括试剂室、理化分析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原子吸收室、气相色谱室、恒温恒湿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97.62m ² 会议室、财务室、档案室、办公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均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	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酸雾废气	采取通风橱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噪声	加强管理、设置隔音及减振措施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拟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面积约 4m ² ）设置于试剂室西侧。
		危险废物	项目拟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 ² ）设置于试剂室西侧。

2.1.4 检测项目

本项目检测能力和范围主要是对水、气、声、土壤等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各类检测样品具体见下表。

表 2-3 检测样品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件/年）
1	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	2000
2	空气和废气	1000
3	噪声	1000
4	布样检测	1000

2.1.5 检测内容

项目实验室主要对外开展相关检测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检测项目及检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4 检测项目及内容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1	水和废水	pH 值、氨氮、电导率、粪大肠菌群、流量、溶解氧、石油类、透明度、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亚硝酸盐、硝酸盐、游离氯和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细菌总数、总硬度、总铬、总磷、总氮、烷基汞。
2	生活饮用水	臭氧、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电导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生化需氧量（BOD ₅ ）、石油、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3	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甲醛、硫化氢、氯化氢、烟气、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氨、臭氧、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酸雾、五氧化二磷、总磷、油烟和油雾、总悬浮颗粒物（TSP）砷。
4	油气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5	噪声	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6	布样	成分表含量分析、色度（颜色），气味，摩擦系数，抗静电系数，弹性，耐受拉力，防穿刺力，耐磨系数，抗皱系数等

2.1.6 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

2.1.7 主要试剂药品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会用到各类固体、液体药品。由于药品用量较少，通常根据实验需求进行采购，每次采购量不多，常用检测药品的年用量情况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7，主要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8。

表 2-6 常用检测药品年使用情况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使用量
1	水 (t/a)	320.3
2	电 (kWh/a)	6 万

2.1.8 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器皿清洗用水、溶液配制用水、喷淋塔用水、水样废水、纯水制备用水、纺织品水洗废水、生活用水。

(1)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对实验室进行定期清洁以保持实验室卫生，本项目实验室每天拖地一次，平均每次每平方米用水量 0.1L 计，需清洗面积为 430m²，实验室洗地用水量为 0.043t/d（12.9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387t/d（11.61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器皿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实验完成后的实验仪器倒出实验废液后，清洗步骤分为三步：

①第一步用自来水冲洗器皿中挂壁残液及内外表面废液，在第一个实验器皿中震荡清洗后，倒进第二个实验器皿中清洗；

②第二步用自来水冲洗并用毛刷蘸洗涤剂仔细刷净器皿内外表面；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均检测样品数约 4000 件（噪声监测项目除外），平均每件样品检测指标按 5 个计算，每个器皿用水量约 40mL，则初次清洗（第一、二道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8\text{m}^3/\text{a}$ 。第一、二道清洗废水洗出的废液经废液盆盛装后再转移到废液暂存桶进行存放,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③第三步用纯水润洗,先采用自来水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3次,自来水清洗后再采用纯水过水2次。项目年均检测样品数约4000件(噪声监测项目除外),平均每件样品检测指标按5个计算,每次自来水用量约1L,每次超纯水用量约0.5L,则器皿清洗用水量为 $80\text{t}/\text{a}$ (其中自来水用量 $60\text{t}/\text{a}$,超纯水用量 $20\text{t}/\text{a}$),产污系数取0.9,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2\text{t}/\text{a}$ ($0.24\text{t}/\text{d}$)。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公司“(混凝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溶液配制用水

样品检验过程中需要配制溶液,配置的实验溶液根据检验指标的不同,相应加入不同的化学溶剂,溶液配置使用水为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检测经验,平均每件样品检测指标按5个计算,且每个指标设置3个平行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所有样品(含水、气、纺织品样品)均需实验室配制试剂进行检测分析,其中水和废水样品年检测数量约2000件、空气和废气样品年检测数量约1000件,纺织品样品检测数量约为1000件,平均每个样品单个监测指标中的每个平行样吸收液使用量按20mL计,则试剂配制所需超纯水量约 $1.2\text{t}/\text{a}$,各种溶液在检验过程中相互混合最终成为检验废液,其产生量约为 $0.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使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甲醇、氟化钠等化学试剂,检测废液浓度较高,统一收集后转移至废液暂存桶进行存放,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4) 水样废水

本项目检测水样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项目预计年检测水样2000件、检测纺织品1000件,其中,污水样品约1500件、其他水样(地表水、地下水样等)约500件、纺织品水样1000件,每个水样约500~1500mL(污水样品和其他水样保守取值1500mL),则年取水样约 $4.5\text{t}/\text{a}$ (污水样品 $2.25\text{t}/\text{a}$,其他水样 $0.75\text{t}/\text{a}$,纺织品水样 $1.5\text{t}/\text{a}$)。项目实际用于实验分析水样约占取水样的30%(污水样品 $0.675\text{t}/\text{a}$,其他水样 $0.225\text{t}/\text{a}$,纺织品水样 $0.45\text{t}/\text{a}$),剩余的70%(污水样品 $1.575\text{t}/\text{a}$,其他水样 $0.525\text{t}/\text{a}$,纺织品水样 $1.05\text{t}/\text{a}$)水样保留存放;存放到期后,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污水样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类比行业分析,这类污水样品约占10%,即 $0.315\text{t}/\text{a}$;其余污水样品和其他水样约 $2.835\text{t}/\text{a}$ (污水样品 $1.4175\text{t}/\text{a}$,其他水样 $0.4725\text{t}/\text{a}$,纺织品水

样 0.945t/a），作为废水排入公司“混凝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5）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超纯水机所制的超纯水主要用于试剂配制和器皿润洗。由“溶液配制用水”中分析可知，试剂配制所需超纯水量约 1.2t/a；由“器皿清洗废水”中分析可知，器皿润洗所需超纯水水量约 20t/a。综上，每年所需超纯水水量约为 21.2t，企业使用的超纯水机制备超纯水的效率约 50%，则超纯水机年用自来水量约 42.4t，产生的浓水、反冲洗水量约 21.2t/a。超纯水机浓水、反冲洗水的水质简单，仅富集少量的悬浮物、盐类等，排入公司“混凝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6）纺织品水洗废水

项目纺织品冲洗（清洗）过程主要使用洗衣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进行，观察布料的褪色及附着情况等，项目布样检测 1000 件/年，项目洗衣机（容积 5L），超声波清洗机（容积 5L），耐洗色牢度试验机（容积 5L）；则冲洗（清洗）过程用水需 15t/a（0.0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实验冲洗（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45t/d（13.5t/a），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7）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 1 套碱液喷淋塔，用于去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雾。根据设计资料，碱液喷淋塔水箱储水量为 0.5m³。喷淋塔封闭运作，运作过程将发生少量的损耗，日损耗量按水箱储水量 10%计，则补水量为 0.05m³/d（15m³/a）。喷淋塔碱液循环使用，废液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换一次，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0.5m³/次，即 1.0m³/a。喷淋废水排入公司“混凝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8）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a（0.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35t/a（0.45t/d）。

综上所述，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1.61t/a，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2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21.2t/a，存样的水样废水排放量为 2.835t/a，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1t/a，则实验室废水总排放量为 122.145t/a，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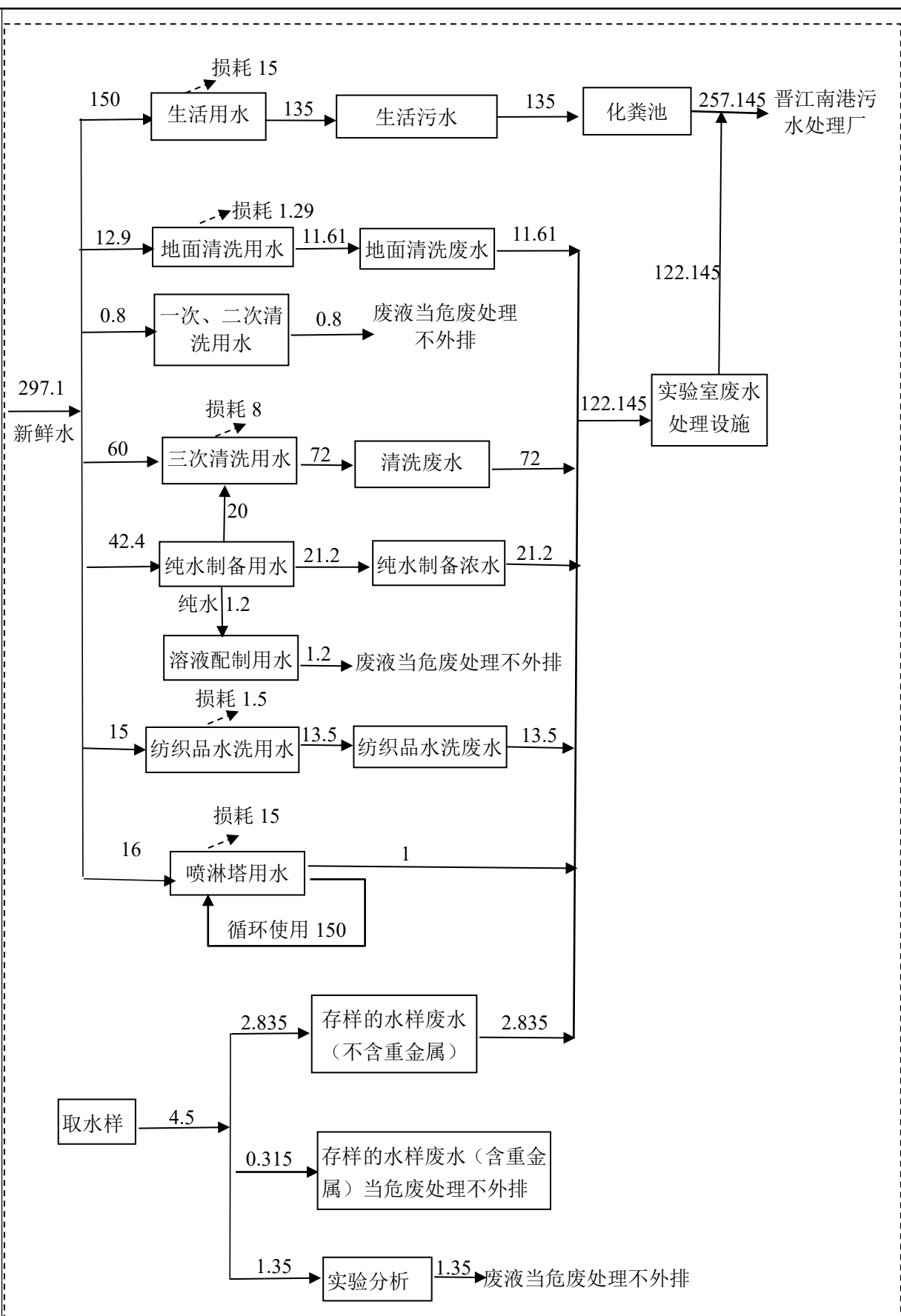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9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及平面图

项目租用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经营场所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分为行政办公区和实验区，行政办公区主要为人员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档案室、休息区及接待室；实验区主要为外场仪器室、纺织品裁剪室、常规试剂室、成分定量室、高温室、液相色谱室、试剂室、耗材室、恒温恒湿室。实验区基本按照实验检测流程顺序分布，有利于实验检测操作和管理。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噪声较小，经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附图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检测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检测实验过程总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与保存：由采样人员去项目所在地根据监测方案及相关采样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采样；采样结束后，将样品带回公司，与样品管理员进行交接，将样品送入样品室，由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

(2) 样品、试剂、仪器准备：根据需要测定的指标，将相对应的样品、试剂、仪器准备好备用。

(3) 样品预处理：根据需要监测的指标，进行对应溶液的配制，并按照实验方法将配备的溶液或试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样品中，然后进行消解、稀释、萃取、提取等，制成可直接进行检测的样品。其中，样品中有一部分进行了实验，有一部分剩余存样，存样期满，剩余水样进行妥善处置。

(4) 实验检测：根据不同检测指标采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监测，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废气以及仪器噪声。

(5) 实验后处理：待实验结束以后需要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实验台面等进行清理，实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台面清理废水。

(6) 数据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分析整理相关实验数据编制报告，相关负责人审核数据结果，待数据审核完毕后，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报告，完成委托。不同类型样品监测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所示：

流程介绍：

①液体样品检测

图 2-3 液体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液态样品检测实验流程简述：对水样等液态样品，首先利用 pH 计、温度计、溶解氧检测仪等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采用不同的预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其中，pH、温度等指标应为采样现场检测，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采用四氯化碳等有机试剂进行萃取、净化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重金属监测指标采用盐酸、硝酸等酸性试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进行酸化消解，并采用纯水进行过滤、定容预处理；氨氮监测指标采用絮凝沉淀、预蒸馏等预处理；化学需氧量监测指标采用加热、回流、冷却进行预处理。接着将预处理的样品利用色谱仪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其中采用有机溶剂进行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酸性试剂进行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废气。

②气态样品检测

图 2-4 气态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气态样品检测实验流程简述：对于气态样本，利用气袋、滤芯、滤筒、滤膜、吸收液及吸附剂采集，运回实验室后，首先利用干湿球温度计、皮托管、大气压力计等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采用不同的预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其中，TVOCs 等指标采用热解仪热解预处理进样监测；非甲烷总烃等监测指标采用直接进样监测；HCl、H₂S 等采用吸收液吸收预处理后进行监测；TSP、PM₁₀、PM_{2.5} 等采用滤膜样品预处理后称重监测。

③纺织品样品检测

图 2-5 纺织品样品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纺织品样品实验流程简述：对于纺织品样本，先利用裁剪机裁剪成合适实验大小，然后根据要求通过日晒气候试验机、对色仪、毛效测试仪、智能式物褶皱弹性仪等对其进行物理测试，纺织品样品通过水洗机对其清洗、浸泡，纺织品浸泡后的水样对其检测 pH 值，进行萃取、净化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重金属检测指标采用盐酸、硝酸等酸性试剂进行酸化消解，并采用纯水进行过滤、定容预处理；氨氮监测指标采用絮凝沉淀、预蒸馏等预处理；化学需氧量监测指标采用加热、回流、冷却进行预处理。接着将预处理的样品利用色谱仪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其中采用有机溶剂进行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酸性试剂进行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废气。

2.2.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污染物产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器皿清洗废水	仪器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盐类、SS	
		存样的水样废水	采集水样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纺织品水洗用水	纺织品水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喷淋废水	废水处理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检测过程	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采取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报废仪器及配件	仪器使用	/	可回收利用的配件和报废仪器由仪器销售商回收，不可回收的按一般固废处置
		废包装物	试剂药瓶外包装	/	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破碎玻璃	实验过程	/	沾染药品的破碎玻璃容器与试剂药品瓶一同按危废处理；未沾染药品的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	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样品检测	/	采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第一、二道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	/	
		废置样品	实验过程	/	
		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	/	
		过期废化学试剂	实验过程	/	废试剂瓶（加盖密封）、过期废化学试剂分别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手套	实验过程	/	分别采用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	在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收集槽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用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验室用地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未发现污染痕迹，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5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8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40 ^a
		日平均	70 ^b
		1 小时平均	250

注：^a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 $\mu\text{g}/\text{m}^3$ 。
^b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 $\mu\text{g}/\text{m}^3$ 。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和硫酸雾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空气质量浓度限值。NO_x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mg/m³。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
2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3	硫酸	1h 平均	0.3	
4	NO _x	1h 平均	0.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泉州湾后渚、江连线以西海域。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2011 年 6 月），西屿—祥芝角连线以内除自然保护区为一类区、后渚港等四类区外，其余的泉州湾海域划分为泉州湾二类区，主导功能为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辅助功能为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部分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项目	单位	第二类
pH	（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水温	mg/L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其他季节不超过 2℃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
溶解氧≥	mg/L	5

无机氮（以 N 计）≤	mg/L	0.3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mg/L	0.30
悬浮物质≤	mg/L	人为增加的量≤10
石油类≤	mg/L	0.05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不位于《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地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4%。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5.5%~99.5%。

根据《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95.5%~99.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0.026 ~ 0.039mg/m³、0.014 ~ 0.0201mg/m³、0.003 ~ 0.006mg/m³、0.010~0.016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浓度范围为 0.6~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浓度范围为 0.124~0.146m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恶臭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取值，可不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综上，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处理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泉州湾海域，该海域水质可满足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类海水水质）。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3.2.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建设，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实验过程不产生电磁辐射，因此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8）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方位</th><th>距离厂界</th></tr><tr><td>水环境</td><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td><td>SE</td><td>11.95km</td><td>/</td><td>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td></tr><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塘市村</td><td>W</td><td>270m</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td></tr><tr><td>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td><td>S</td><td>65m</td><td>学校</td></tr><tr><td>新塘宝龙世家</td><td>S</td><td>102m</td><td>居住区</td></tr><tr><td>晋江瀚文府</td><td>NE</td><td>205m</td><td>居住区</td></tr><tr><td>晋江正荣府</td><td>NE</td><td>360m</td><td>居住区</td></tr><tr><td>季延中学（新塘校区）</td><td>NE</td><td>480m</td><td>学校</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厂界	水环境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SE	11.95km	/	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塘市村	W	27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	S	65m	学校	新塘宝龙世家	S	102m	居住区	晋江瀚文府	NE	205m	居住区	晋江正荣府	NE	360m	居住区	季延中学（新塘校区）	NE	480m	学校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厂界																																																		
水环境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SE	11.95km	/	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大气环境	塘市村	W	27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	S	65m	学校																																																	
	新塘宝龙世家	S	102m	居住区																																																	
	晋江瀚文府	NE	205m	居住区																																																	
	晋江正荣府	NE	360m	居住区																																																	
	季延中学（新塘校区）	NE	480m	学校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态环境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表 3-7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3.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排气筒 (m)	限值 (kg/h)	严格 50%执行 排放速率(kg/h)				
氯化氢	100	20	0.43	0.2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65				
硫酸雾	45	20	2.6	1.3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8.5	
-------	-----	----	----	-----	--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若排气筒不能达到该要求，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未满足此要求，因此排放速率的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文件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及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0（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监控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厂界监控点	0.20	
氮氧化物	厂界监控点	0.12	
硫酸雾	厂界监控点	1.2	

3.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建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NO_x、VOCs。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实验室废水	废水量	122.145	0	122.145
	COD	0.0281	0.0220	0.0061
	NH ₃ -N	0.0012	0.0006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0	135
	COD	0.0540	0.0372	0.0068
	NH ₃ -N	0.0041	0.0034	0.0007
废气	氯化氢	0.0119	0.0066	0.0053
	氮氧化物	0.0046	0.0026	0.0020
	硫酸雾	0.0183	0.0102	0.0081
	非甲烷总烃	0.0163	0.0097	0.0066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现阶段，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不属于工业及供热项目，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

	环保〔2025〕9号），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66t/a，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t 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楼房，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设备安装等，施工量小、排放时间短，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施工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和排放；设备安装应避免午休和夜间等休息时段，减少对周边的噪声影响；尽量选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施工废气的排放；装修及安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								
	4.1.1.1 废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生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时间/h
	实验室实验	氯化氢	排气筒DA001	0.0095	0.0079	0.0029	0.0024	0.16	1200
		氮氧化物		0.0037	0.0031	0.0011	0.0009	0.06	
		硫酸雾		0.0146	0.0122	0.0044	0.0037	0.2467	
		非甲烷总烃		0.0130	0.0108	0.0033	0.0028	0.1867	
实验室实验	氯化氢	无组织	0.0024	0.0020	0.0024	0.0020	/	1200	
	氮氧化物		0.0009	0.0008	0.0009	0.0008	/		
	硫酸雾		0.0037	0.0031	0.0037	0.0031	/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28	0.0033	0.0028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实验室实验	氯化氢	DA001	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15000m³/h	80	70	是		
	氮氧化物				80	70	是		
	硫酸雾				80	70	是		
	非甲烷总烃				80	75	是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实验室 实验	氯化氢	H:20m Φ:0.45m	25℃	DA001	一般排 放口	E:118°37'4.776" N:24°46'16.83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4.1.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酸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产生情况

项目实验过程中无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强酸挥发产生的酸雾，无机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浓盐酸（37%）、浓硝酸（69%）、浓硫酸（98%）等无机溶剂挥发产生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类比《河南省豫南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和《爱科源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挥发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10%。

项目实验酸雾废气挥发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实验酸雾废气挥发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L）	密度	挥发量	年挥发量（t/a）
盐酸（37%）	100	1.19g/ml	10%	0.0119
硝酸（69%）	30	1.52g/ml	10%	0.0046
硫酸（98%）	100	1.83g/ml	10%	0.0183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

项目溶液配制、消解过程、检测化验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将沸点<150℃的有机试剂归类为易挥发物，将沸点在 150℃-260℃之间的有机试剂归类为中等挥发物，其中甲醇、AR 乙醇、GR 乙醇属于易挥发物，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实验过程中按挥发性有机试剂使用量全部挥发，挥发比例取 100%。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有机试剂名称	密度	年使用量	挥发率	产生量kg/a
1	甲醇	0.79g/ml	7.5L	100%	5.925
2	GR 乙醇	0.79g/ml	12L	100%	9.48
3	AR 乙醇	0.72g/ml	1.2L	100%	0.864
合计					16.269

(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采取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15000m³/h；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2015）》“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罩内或橱内操作），收集效率 65%~85%，评价收集效率按 80%计。参考《化学实验室通风机废气治理工程设计》（丁智军等，中国环保产业，2008(06)），采用 5%NaOH 溶液作为吸收液时，吸收塔对盐酸雾的吸收率为 7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11 无机酸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塔对氮氧化物的治理效率为 90.5%，本评价碱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70%计。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7 中“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考虑到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而降低，因此本项目日常稳定去除效率取 75%。项目实验室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以 4h 计，每年实验时间约 1200h。

综上，项目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实验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实验室废气 (有组织 DA001)	氯化氢	0.0095	0.0079	0.0029	0.0024	0.16
	氮氧化物	0.0037	0.0031	0.0011	0.0009	0.06
	硫酸雾	0.0146	0.0122	0.0044	0.0037	0.2467
	非甲烷总 烃	0.0130	0.0108	0.0033	0.0028	0.1867
未被收集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024	0.0020	0.0024	0.0020	/
	氮氧化物	0.0009	0.0008	0.0009	0.0008	/
	硫酸雾	0.0037	0.0031	0.0037	0.0031	/
	非甲烷总 烃	0.0033	0.0028	0.0033	0.0028	/

4.1.1.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1)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量 15000m ³ /h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37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二	100	达标
			速率 kg/h	0.0056		0.215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240	达标
			速率 kg/h	0.0009		0.65	达标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5693		45	达标
			速率 kg/h	0.0085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1867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028		8.5	达标

4.1.1.4 非正常情况排放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 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 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 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 短时间内难以发现,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 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设施老化或故障, 导致实验室废气事故排放。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老化或故障	有组织	氯化氢	0.0095	0.0079	1.0	1	立即停止实验, 并对废气处理
			氮氧化物	0.0037	0.0031			

	障		硫酸雾	0.0146	0.0122			设施进行抢修
			非甲烷总 烃	0.0130	0.0108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实验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实验室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实验废气排放口 DA001）排放。 (1) 碱喷淋塔工作原理：本项目碱液拟使用 5%NaOH 溶液，因为 NaOH 的水溶液呈碱性，其主要任务是用碱吸收酸性废气，反应后的混合气体经缓冲器进入碱液吸收塔，进行碱液吸收反应，处理效率按 70%计，吸收后的尾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碱液吸收过程中的吸收液定量补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在箱体内存分抽屉式安装，能够方便地从检查门取出。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3)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按照《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教材出版中心）中的有关公式，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集气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以保证收集效果，各个生产设备配套集气设施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9。

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表 4-9 集气罩设计风量说明表

排气筒	设备	数量	通风橱 面积/m ²	污染源 产生点 距罩口 距离	最小控 制风速	所需风 量	所需总 风量	设计风 机风量
DA001	理化实 验	4 台	0.5	0.3	0.3	4104	12312	15000
	实验办 公室	8 台	0.5	0.3	0.3	8208		

由表 4-9 可知，项目实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满足其集气罩所需风量要求，其设施可行。

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故项目实验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4.1.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内，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塘市村、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新塘宝龙世家。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实验过程保持实验室门窗关闭，溶液配制、样品处理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内维持微负压，废气基本全部被收集；检测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实验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为尽量减少项目废气排放，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通风橱、废气治理设施等日常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试剂药品使用完及时加盖密封，减少挥发；

③实验室门窗关闭，仅设置实验人员进出口，维持废气高效收集率；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4.1.1.7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定制。

4.1.2 废水

4.1.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用水、器皿清洗用水、溶液配制用水、喷淋塔用水、水样废水、纯水制备用水、纺织品水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₅: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 BOD₅:140mg/L; SS: 154mg/L; NH₃-N: 30mg/L; 总磷: 3.416mg/L; 总氮: 40.32mg/L。

②实验室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1.61t/a，器皿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2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21.2t/a，存样的水样废水排放量为 2.835t/a，纺织品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1t/a，则实验室废水总排放量为 122.145t/a，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类比《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实验室废水水质大体为 COD：230mg/L、BOD₅:50mg/L、SS：200mg/L、NH₃-N：10mg/L，总磷：5mg/L；总氮：20mg/L。“混凝沉淀+过滤”对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10~20%（取 10%）、BOD₅10~20%（取 10%）、SS40~60%（取 40%）、氨氮 10%~20%（取 10%）、总磷 10%~20%（取 10%）、总氮 10%~20%（取 10%）。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效率 %	是否为 可选技术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135	6-9	/	化粪池	/	/	6-9	/	6-9	/
	COD		400	0.0540		40		280	0.0378	50	0.0068
	BOD ₅		200	0.0270		30		140	0.0189	10	0.0014
	SS		220	0.0297		30		154	0.0208	10	0.0014
	NH ₃ -N		30	0.0041		10		27	0.0036	5	0.0007
	总磷		4.27	0.0006		20		3.416	0.0005	0.5	0.0001
	总氮		44.8	0.0060		10		40.32	0.0054	15	0.0020
实验室废水	pH	122.145	6-9（无量纲）	/	混凝沉淀+过滤	/	是		/	6-9（无量纲）	/
	COD		230	0.0281		10		203	0.0248	50	0.0061
	BOD ₅		50	0.0061		10		45	0.0055	10	0.0012
	SS		200	0.0244		40		80	0.0098	10	0.0012
	氨氮		10	0.0012		10		9	0.0011	5	0.0006
	总磷		5	0.0006		10		4.5	0.0005	0.5	0.0001
	总氮		20	0.0024		10		18	0.0022	15	0.0018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 ³ /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20	化粪池	厌氧	是	一般排放口
实验室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1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过滤	是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mg/L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经度： 118°37'5.188"， 纬度： 24°46'14.117"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间接排放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总氮		8
						总磷		70

4.1.2.3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0.45t/d），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使用的化粪池是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格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次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出租方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20m³，化粪池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的处理要求，则处理能力为 20t/d，根据业主提供，目前剩余处理能力为 15t/d，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总排放水量为 0.45t/d，仅占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 3%，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出租方化粪池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从技术角度分析可行。

（2）实验室废水

①实验室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实验室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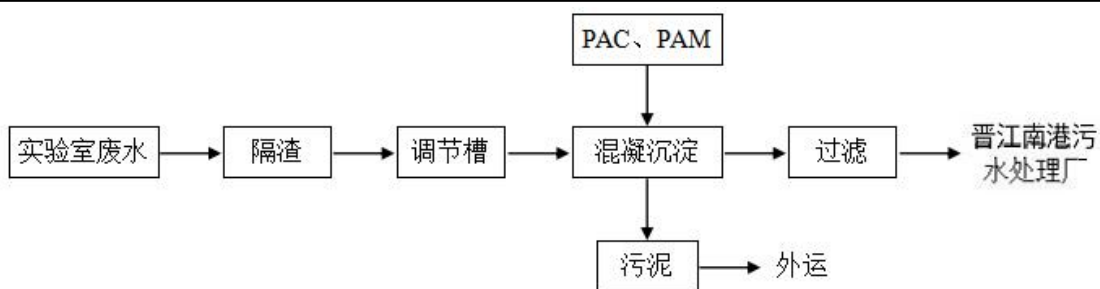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先进行隔渣，去除污水中较粗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进入调节槽均匀水质、稳定水量，然后泵入混凝沉淀槽，以均质均量向混凝沉淀槽中加入絮凝剂（推荐药剂：PAC、PAM），使污水中的污染物与絮凝剂混合经凝聚、絮凝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加快污染物沉淀速度，去除污水中悬浮颗粒和少数 COD、BOD₅ 和氨氮，从而达到初步净化水质的效果。参考同行业污水处理药剂经验，PAC 用量约为 0.03kg/吨污水、PAM 用量约为 0.01kg/吨污水，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122.145t/a，则本项目 PAC 用量约为 3.67kg/a，PAM 用量约为 1.23kg/a。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的悬浮物自然沉降于池底，上层清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沉淀产生的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运。

②实验室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122.145t/a(0.4072t/d)，拟自建 1 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用于处理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为 1t/d，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水量 0.4072t/d 小于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单台处理能力 1t/d，同时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故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从技术角度分析可行。

4.1.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东片区第二污水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其验收报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规划服务范围主要收集晋江市主城区（罗山街道、新塘街道、西滨镇）、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以及华祥纸业、福建欧妮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一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A³O 生物处理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至南港沟，最终排入泉州湾。

（2）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的衔接性分析

项目所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属于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处理工艺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³/O+深度处理”，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袋式浓缩、脱水一体化工艺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水质分析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项目废水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泉州湾后渚、蚶江连线以西海域。

④水量分析

根据资料调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2.5 万 m³/d，仍可接纳 1.5 万 m³/d 的污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572t/d，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不到 1%，不会对其日常运行造成水量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有重金属及有

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和处理负荷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其处理措施可行。

4.1.2.5 废水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水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制定。

4.1.3 噪声

4.1.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实验室内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风机、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空气发生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功率都较小，实验室内噪声叠加后约 70~80dB（A）。

4.1.3.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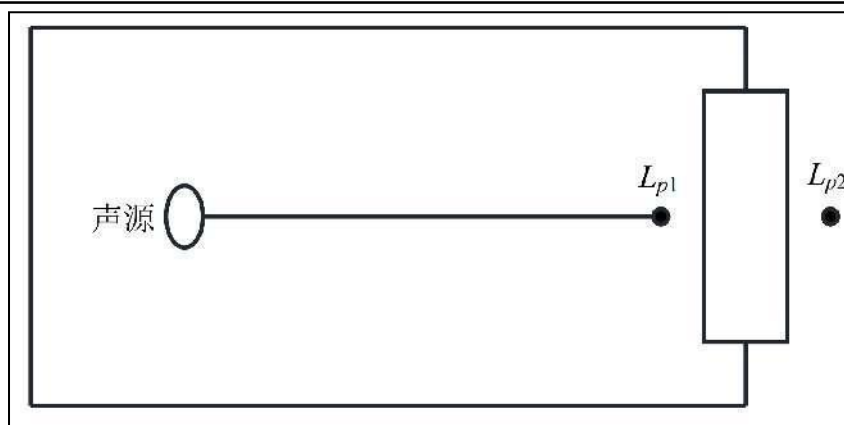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6）中第二项（ $20 \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7)$$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6）等效为式（8）或式（9）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6) 等效为式 (10) 或式 (11):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1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1.3.3 噪声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实验室南侧边界外 1m	41.73	65	达标
项目实验室东侧边界外 1m	32.14	65	达标
项目实验室西侧边界外 1m	32.14	65	达标
项目实验室北侧边界外 1m	41.73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无需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项目运行噪声达标排放，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4.1.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采取墙体隔声；
- （3）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1.3.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

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噪声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制定。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废液、第一、二道清洗废水、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破碎玻璃、废包装物、离子交换树脂、报废仪器及废配件、生活垃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规定，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判定依据	
1	实验废液	液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2	第一、二道清洗废水	液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3	废置样品	液态、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4	废试剂瓶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了酸、有机试剂等危险物质的药品瓶	
5	过期废化学试剂	固态、 液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酸、废碱等	
6	废手套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含有或者沾染了化学试剂的手套	
7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过滤棉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9	废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0	破碎玻璃	固态	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含有化学试剂等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容器	
				一般固废	900-001-S92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玻璃	
11	废包装物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900-001-S92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瓶包装物、样品送样包装物	
12	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900-099-S16	纯水制备机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13	报废仪器及配件	固态	是	一般固废	900-001-S92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副产物	
14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产生的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实验废液	样品检测	酸碱废液、有机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T/C/I/R
2	第一、二道清洗废水	仪器清洗	酸碱废液、有机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T/C/I/R
3	废置样品	样品检测	高浓度、含重金属等污水、沾有化学试剂的土壤等固体样品	是	HW49	900-047-49	T/C/I/R
4	废试剂瓶	样品检测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等	是	HW49	900-041-49	T/C/I/R
5	过期废化学试剂	样品检测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等	是	HW49	900-047-49	T/C/I/R
6	废手套	样品检测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等	是	HW49	900-047-49	T/C/I/R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是	HW49	900-039-49	T
8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	有机物介质	是	HW49	900-039-49	T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酸碱废液、有机废液	是	HW49	900-047-49	T/C/I/R
10	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	样品检测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等	是	HW49	900-047-49	T/C/I/R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属于危险废物。

4.1.4.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实验固体废物

实验室固废包括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破碎玻璃、废包装物、报废仪器及配件等。

①实验废液

据水平衡分析，作为危废处理的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分析的水样 1.35t/a（污水样品 0.675t/a，其他水样 0.225t/a，纺织品水样 0.45t/a），超纯水用于试剂配制约 1.2t/a，合计约 2.55t/a，主要成分为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实验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集中收集至

	专用容器中，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 实验器皿第一、二道清洗会产生废水，根据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其产生量约 0.8t/a，此部分废液及废水成分主要为酸碱废液、有机废液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集中收集至专用容器中，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置样品 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污水样品由于成分复杂、污染物浓度高，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水平衡分析，存样中含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污水样品产生量约 0.3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置样品类别为 HW49（900-047-49），到期后作为废液集中收集至专用容器中，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试剂药品瓶，所用药品相当一部分为酸、碱液及其他有毒物质，类比同类型企业，该部分废物产生量约 0.25t/a。试剂药品瓶主要沾染了酸、有机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过期废化学试剂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废药品试剂，类比同类型企业，该部分废物产生量约 0.03t/a。过期废药品试剂包括废有机溶剂、废酸、废碱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收集至专用容器中，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手套 在实验操作中会使用手套作为保护，属于一次性消耗品，实验室手套年使用量约 4500 双，则废弃手套产生量为 4500 双/a。一双手套约重 20g，则废弃手套总重 0.09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	---

项目实验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参考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削减量大约 0.0097t/a，则需要活性炭用量大约 0.044t/a。本项目拟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8m³(0.4t)，满足项目所需活性炭量 0.044t。由于项目有机废气量小，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果，本项目拟每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预计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40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达到容积量时需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使用过滤棉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过滤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实验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其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W=Q \cdot (C_1-C_2) \cdot 10^{-3}$$

其中：W—污泥量，kg/d

Q—废水量，m³/d

C1—处理前废水悬浮物浓度，mg/L

C2—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mg/L

项目年处理实验室废水量为 122.145t/a。处理前悬浮物浓度 200mg/L，废水沉淀处理后悬浮物浓度约为 120mg/L，则实验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不含水）约为 0.0102t/a，定期打捞，污泥含水率为 90%，则实际实验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102t/a。对照《国家危废废物名录》属于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定期打捞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⑩破碎玻璃

实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容器破裂情况，应加以清理，不可随意抛洒，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沾染药品的碎玻璃按危险固废处置，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7-49），该部分废物产生量极少，约 0.01t/a；未沾染药品的碎玻璃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⑪废包装物

样品送样及药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物，如塑料袋、塑料瓶、纸箱等，估算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利用企业。

⑫纯水制备机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实验室纯水制备机主要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水质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处理。

⑬报废仪器及配件

项目检测仪器会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一些废旧配件，如玻璃衬管、卤钨灯、超纯水机废滤芯等，这些配件年产生量较少，按 0.05t/a 估算，其中旧的玻璃衬管、卤钨灯、超纯水机废滤芯等可回收利用的配件和报废仪器由仪器销售商回收；破损的玻璃衬管、卤钨灯、超纯水机废滤芯等不可回收的按一般固废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D 为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取 0.5kg/人·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或利用量（t/a）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2.55	2.55	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0.8	0.8	
3	废置样品	危险废物	0.15	0.15	
4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0.25	0.25	废试剂瓶（加盖密封）、过期废化学试剂分别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过期废化学试剂	危险废物	0.03	0.03	
6	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9	0.09	分别采用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097	0.4097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4	0.04	
8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0.102	0.102	产生后在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池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	危险废物	0.01	0.01	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	未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	一般固废	0.01	0.01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0.2	0.2	收集后出售给可利用企业
12	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后出售给可利用企业
13	报废仪器及配件	一般固废	0.05	0.05	可回收利用的配件和报废仪器由仪器销售商回收，破损的配件和报废仪器不可回收的按一般固废处置
114	生活垃圾	/	1.5	1.5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 ①在实验室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 ②未沾染药品的破碎玻璃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③废包装品收集后外售给可利用企业；
- ④可回收利用的配件和报废仪器由仪器销售商回收，不可回收的配件和报废仪器按一般固废处置。

（2）危废处理处置措施

	①收集、包装措施 1) 实验废液、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废置样品暂存于危废间，采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设置托盘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废试剂瓶（保持加盖密封）、过期废化学试剂分别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别采用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在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池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在各危险废物包装外表面醒目处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本项目危废间拟建设在室内，危废间内采取分区贮存，地面设置托盘，贮存的危废不与地面直接接触。 项目实验废液、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手套、废试剂瓶、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为固态，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平时处于封闭状态，洒落量较小，若发生泄漏采用清洁的铲子收集至备用空桶；实验废液、检测废液、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废置样品为液态，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平时处于封闭状态，洒落量较小，若发生泄漏采用并用消防砂吸附或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废液收集置备用空桶中；项目危废暂存间有进行基础防渗，若贮存桶发生泄漏，将贮存桶扶正，用消防砂构筑围堰进行围挡，并用消防砂吸附或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废液收集置备用空桶中，不宜对厂区或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危害性极小。
--	---

2) 危废间暂存能力合理性分析

项目实验废液、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分区暂存，暂存方案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废暂存方案一览表

危险废物种类	分区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暂存能力 (t)	项目产生量 (t/a)	转运频率	是否合理
HW49	实验废液	4	8	2.55	1 次/月	合理
	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			0.8	1 次/月	合理
	废置样品	0.2	0.4	0.15	1 次/月	合理
	废试剂瓶	0.1	0.2	0.25	1 次/月	合理
	过期废化学试剂	0.1	0.2	0.03	1 次/月	合理
	废手套	0.1	0.24	0.09	1 次/年	合理
	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	0.1	0.24	0.01	1 次/年	合理
	废活性炭	1	2.4	0.4097	1 次/年	合理
	废过滤棉	0.1	0.2	0.04	1 次/年	合理
	废水处理污泥	0.3	0.36	0.102	1 次/年	合理
合计		6	12.24	4.4317	/	/

建设单位拟建设危废间 1 间，占地面积 6m²，实验废液、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废置样品、废试剂瓶和过期废化学试剂转运频率为 1 月 1 次；废手套、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转运频率为 1 年 1 次各暂存区面积设计合理，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间及贮存能力满足。

③危废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 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 应当及时申报。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 按照有关规定, 如实进行网上申报登记。 7) 转移的危险废物, 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8) 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 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三同时”验收。未混合储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储存。 10) 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台账: 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点或工序、产生量、产生时间、交接人、交接时间等; 11)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 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 也应登记台账, 以便跟踪去向。 12) 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 明确责任人, 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漏情况。 ④危废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内转移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在办公区内转移尽量避开办公区, 且均采用专用容器密封盛装, 避免转移过程撒漏或泄漏。 2) 危废处置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委托具备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转运并处置危废, 受托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运输过程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施等。 (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在实验室
--	--

贮存。

(4) 小结

综上，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4.1.5.1 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实验过程化学试剂的使用量较小，实验室位于5层，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实验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净化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并做好源头控制和应急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1.5.2 防控措施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三项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治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试剂室、废水处理设施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由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发生渗漏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重点防治区底面及四壁墙面进行清查、检修，及时修补破碎或开裂的底面和墙面。

②一般防渗区

将厂区内恒温恒湿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分析室、培养室、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确定为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地板铺设 10~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

能，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一般防渗区发生渗漏容易被及时发现，因此，项目投产后，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维修、定期保养即可。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6.1 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为药品室和危废暂存间，药品室主要存放盐酸、硝酸、硫酸、有机溶剂等化学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单位：t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周期	储存场所
一、试剂				
盐酸（37%）	0.0119	瓶装	半年	药品柜
硝酸（69%）	0.0152	瓶装		
硫酸（98%）	0.0183	瓶装		
甲醇	0.00395	瓶装		
GR 乙醇	0.0079	瓶装		
AR 乙醇	0.000864	瓶装		
二、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2.55	瓶装	1 月	危废暂存间
第一、二道清洗 废水	0.8	桶装		
废置样品	0.15	瓶装		
废试剂瓶	0.25	瓶装		
过期废化学试剂 剂	0.03	瓶装		
废手套	0.09	防渗漏胶袋 包装	1 年	
废活性炭	0.4097			
废过滤棉	0.04			
沾染危险物质	0.01	桶装		

的破碎玻璃废				
水处理污泥	0.102	污泥收集槽		污泥收集槽

（2）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从事环境样品检测及纺织品样品，不涉及高温高压的危险工艺过程，不设置储罐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M）表，本项目只涉及“其他行业中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的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工艺。

4.1.6.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风险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梧垵溪和项目周边的小区、学校等，周边敏感目标具体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内容。

4.1.6.3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硝酸、硫酸、盐酸等化学品，其最大存储量见表 4-17。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表 4-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盐酸（37%）	0.0119	7.5	0.00159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18） 附录 B
硝酸（69%）	0.0152	7.5	0.00203	
硫酸（98%）	0.0183	10	0.00183	
甲醇	0.00395	500	0.00002	

GR 乙醇	0.0079	500	0.00001
AR 乙醇	0.000864	500	0.00002
危险废物	4.4317	50	0.08843
合计			0.09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

4.1.6.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4.1.6.5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引起次/衍生环境污染。

表 4-21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引发事故	污染物转移途径
1	生产车间	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	电路短路、火星等引起火灾，导致沾染化学品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4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包装袋破损、洒落等
5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泄漏	储存过程包装桶破裂或搬运、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泄漏
6	药品室	实验药品泄漏	储存过程包装桶破裂或搬运、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泄漏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在发生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的消防废水，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消防污水可能进入雨水管后排入附近水体，从而污染地表水环境。如果发生事故情况下没有应急措施，事故消防污水将可能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生产废气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车间及周围环境空气废气浓度增加。企业在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手套、废试剂瓶、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为固态，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平时处于封闭状态，洒落量较小，若发生泄漏采用清洁的铲子收集至备用空桶；检测废液、第一道、第二清洗废水为液态，且暂存于专用容器内，平时处于封闭状态，洒落量较小，若发生泄漏采用并用消防砂吸附或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废液收集置备用空桶中；项目危废暂存间有进行基础防渗，若贮存桶发生泄漏，将贮存桶扶正，用消防砂构筑围堰进行围挡，并用消防砂吸附或用抹布进行擦拭并将废液收集置备用空桶中，不宜对厂区或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或者危害性极小。

④废水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槽破裂导致实验废水泄漏，用大小合适的木头、布堵住破损泄漏口，并及时将槽体内剩余的废水进行转移，控制事故废水进一步泄漏；立即用砂土截堵已泄漏的废水，防止废水漫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泄漏后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则一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⑤化学品及实验药品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化学品及实验药品较多，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在实验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搬运过程中因碰撞等原因造成泄漏。泄漏事故可能污染外环境，遇明火或火源引发火灾。污染外环境主要可能是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由于本项目化学品以桶装在化学品仓库存放，实验药品以桶装或瓶装的形式在药品室存放；且原料单次购入量也较少，使用周期短，故原料仓库实际物料存放量较少，只要加强仓库管理和泄漏事故防范，基本可以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4.1.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至关重要。落实事故 风险负责人，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员，每个实验室都要落实到人，检查排除事故 风险隐患。

（2）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主要是要制订以实验室安全运行为目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各项详细的、可操作的管理标准，并在管理中严格贯彻和执行。

（3）实验室安全条件标准化。主要是保证实验室房屋及水、电、气等管线设施规范、完善，实验室设备及各种附件完好，实验室现场布置合理、通道畅通、整洁卫生，实验室安全标志齐全、醒目直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与报警装置齐全可靠，安全事故抢救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并要依此制订相应的各项标准，以作建设和检查的依据。

（4）实验室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各实验室的每个实验制订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5）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保持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6）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故应制定应急方案，危险废物在收集、预处理、处理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项目主管领导，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危险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7）项目检验中对所用化学试剂一定要按储存注意事项中规定存放，对于易燃、易爆物质应设立单独的储存间，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紧密，使用时亦应紧盖；远离不相容物并与办公区隔离；远离热源、火焰或火花；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化学试剂储存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4.1.6.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

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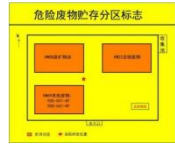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37 分 4.776 秒	纬度	北纬 24 度 46 分 16.8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化学试剂、实验室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药品室、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发生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土壤，化学品挥发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药品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药品室设置气体控制器，一旦发生渗漏，可被及时发现，项目位于 5 层，及时处理不会漫流至外环境，泄漏的化学试剂废液应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随意倾倒；危废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和通风换气设施。事故状态下泄漏，泄漏液可收集于托盘中，不会漫流至外环境； ②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影响周围大气环境。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均采用标准的玻璃试剂瓶密闭包装存放于药品室中，药品室禁止使用明火，并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即使发生泄漏挥发的废气可快速稀释散去，除实验操作不当基本不会富集导致爆炸事故发生。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一套领导监督负责、员工值日的安全检查制度； ②实验室安全运行组织管理标准化、安全条件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 ③规范有毒试剂的使用，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④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故应制定应急方案，危险废物在收集、预处理、处理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项目主管领导，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要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危险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⑤项目检验中对所用化学试剂一定要按储存注意事项中规定存放，对于易燃、易爆物质应设立单独的储存间，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紧密，使用时亦应紧盖；远离不相容物并与办公区隔离；远离热源、火焰或火花。 ⑥药品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禁止使用明火，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试剂仓库设置气体控制器； ⑦实验废液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密封收集，设置托盘存放； ⑧危废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此项目工程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1）/实验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采取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屋顶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 0.21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 0.65kg/h、硫酸雾排放浓度≤45mg/m³,排放速率 1.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8.5kg/h）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通风橱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0.2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硫酸雾≤1.2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以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 COD≤500mg/L, BOD₅≤300mg/L, SS≤400mg/L, NH₃-N≤45mg/L, 总氮≤8mg/L, 总磷≤70mg/L）
			COD		
			BOD₅		
			SS		
			NH₃-N		
			总氮		
	DW001/实验室废水		总磷	拟采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	
			COD		
			BOD₅		
		SS			
			NH₃-N		

		总氮	市南港污水处理统一处理	
		总磷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废化学试剂、废手套、第一、二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破碎玻璃、废包装物、离子交换树脂、报废仪器及配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实验废液、废置样品暂存于危废间，采用专用容器密封收集，置于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试剂瓶（保持加盖密封）、过期废化学试剂第一、二清洗废水、分别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别采用防渗漏胶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未沾染药品的破碎玻璃、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品收集后外售给可利用企业；可回收利用的配件和报废仪器由仪器销售商回收，不可回收的配件和报废仪器按一般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化粪池管道为防渗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各水池采用防渗性 PVC 材质，建设位置采用水泥硬化，不会发生渗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实验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药品室均设置在室内，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放置塑料托盘，加强防渗；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实验室药品均按照规范贮存。因此，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药品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禁止使用明火，地面及裙脚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试剂仓库设置气体控制器； ②实验废液、废置样品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密封收集，设置托盘存放； ③危废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建设单位应设立机构对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做好维修和保修工作。 ④每月组织一次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管理和环保统计。 ⑥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工作，提出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⑦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建立环保信息网络。 5.2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污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废气排放口</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	表示噪声向外环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	表示噪声向外环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体排放	境排放	境排放	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3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表编制期间和编制完成后分别开展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环评互联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9。

在评价单位基本编制完成报告表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环评互联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9。

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反馈意见。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1）分类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2) 本项目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等相关信息。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5.5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6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水环境	雨污分流管网	0（依托出租方）
	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2
	化粪池 20m ³	0（依托出租方）

	大气环境	通风橱、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5
	声环境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10

六、结论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新韵路 18 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 幢 A501，为专业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控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并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³/a)	/	/	/	1800	/	1800	+1800
	氯化氢 (t/a)	/	/	/	0.0053	/	0.0053	+0.0053
	氮氧化物 (t/a)	/	/	/	0.0020	/	0.0020	+0.0020
	硫酸雾 (t/a)	/	/	/	0.0081	/	0.0081	+0.0081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066	/	0.0066	+0.006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35	/	0.0135	+0.0135
	COD _{Cr} (t/a)	/	/	/	0.0068	/	0.0068	+0.0068
	NH ₃ -N(t/a)	/	/	/	0.0007	/	0.0007	+0.0007
实验室废 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122	/	0.0122	+0.0122
	COD _{Cr} (t/a)	/	/	/	0.0061	/	0.0061	+0.0061
	NH ₃ -N(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固体 废物	未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 玻璃 (t/a)	/	/	/	0.01	/	0.01	+0.01
	离子交换树脂 (t/a)	/	/	/	0.1	/	0.1	+0.1
	废包装物 (t/a)	/	/	/	0.2	/	0.2	+0.2
	报废仪器及配件 (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t/a)	/	/	/	2.55	/	2.55	+2.55
	第一、二道清洗废水	/	/	/	0.8	/	0.8	+0.8
	废置样品 (t/a)	/	/	/	0.15	/	0.15	+0.15
	废试剂瓶 (t/a)	/	/	/	0.25	/	0.25	+0.25
	过期废化学试剂 (t/a)	/	/	/	0.03	/	0.03	+0.03

	废手套 (t/a)	/	/	/	0.09	/	0.09	+0.09
	废活性炭 (t/a)	/	/	/	0.4097	/	0.4097	+0.4097
	废过滤棉 (t/a)				0.04		0.04	+0.04
	废水处理污泥 (t/a)	/	/	/	0.102	/	0.102	+0.102
	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 (t/a)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t/a)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晋江市地图

基本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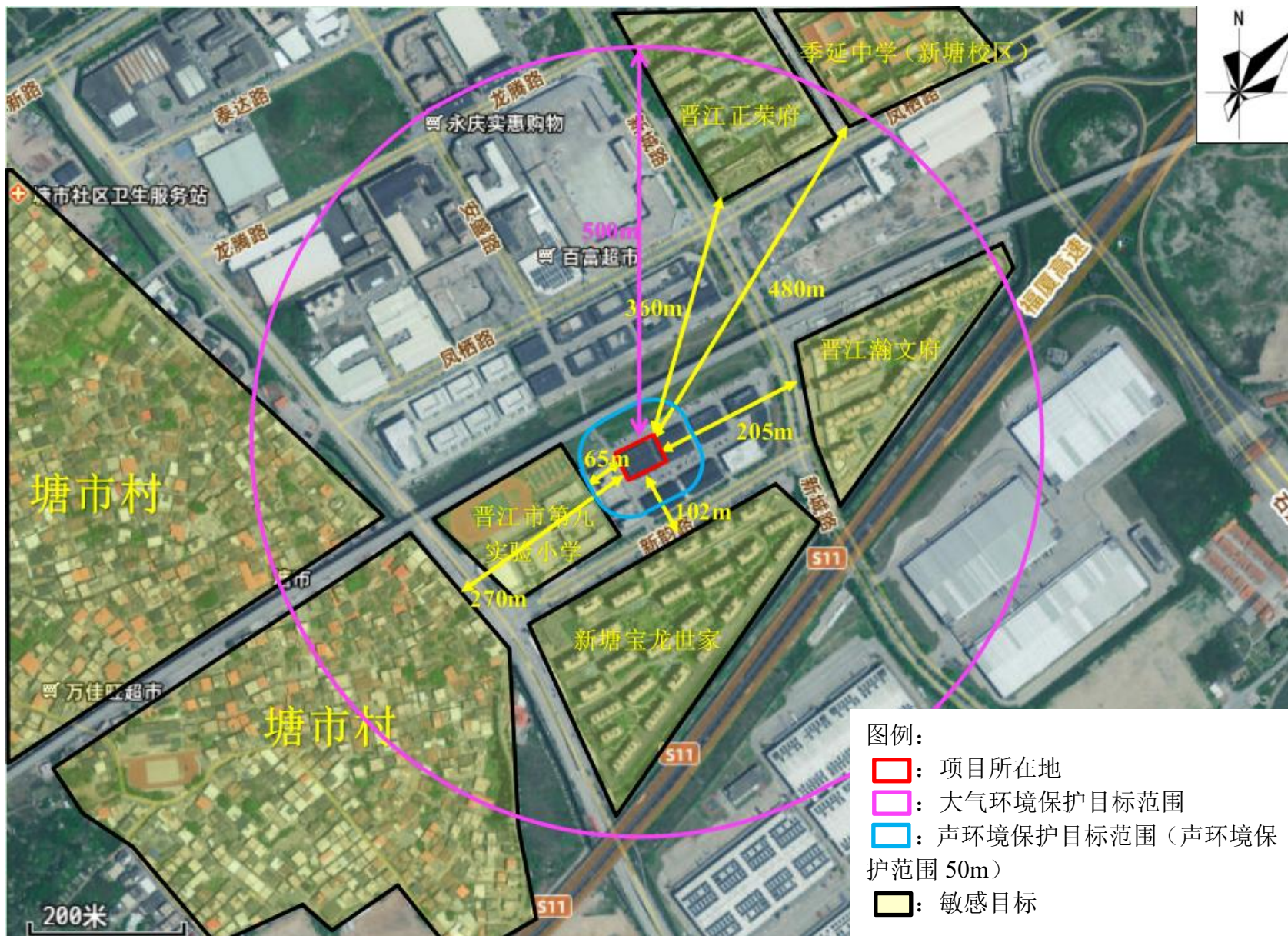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2)19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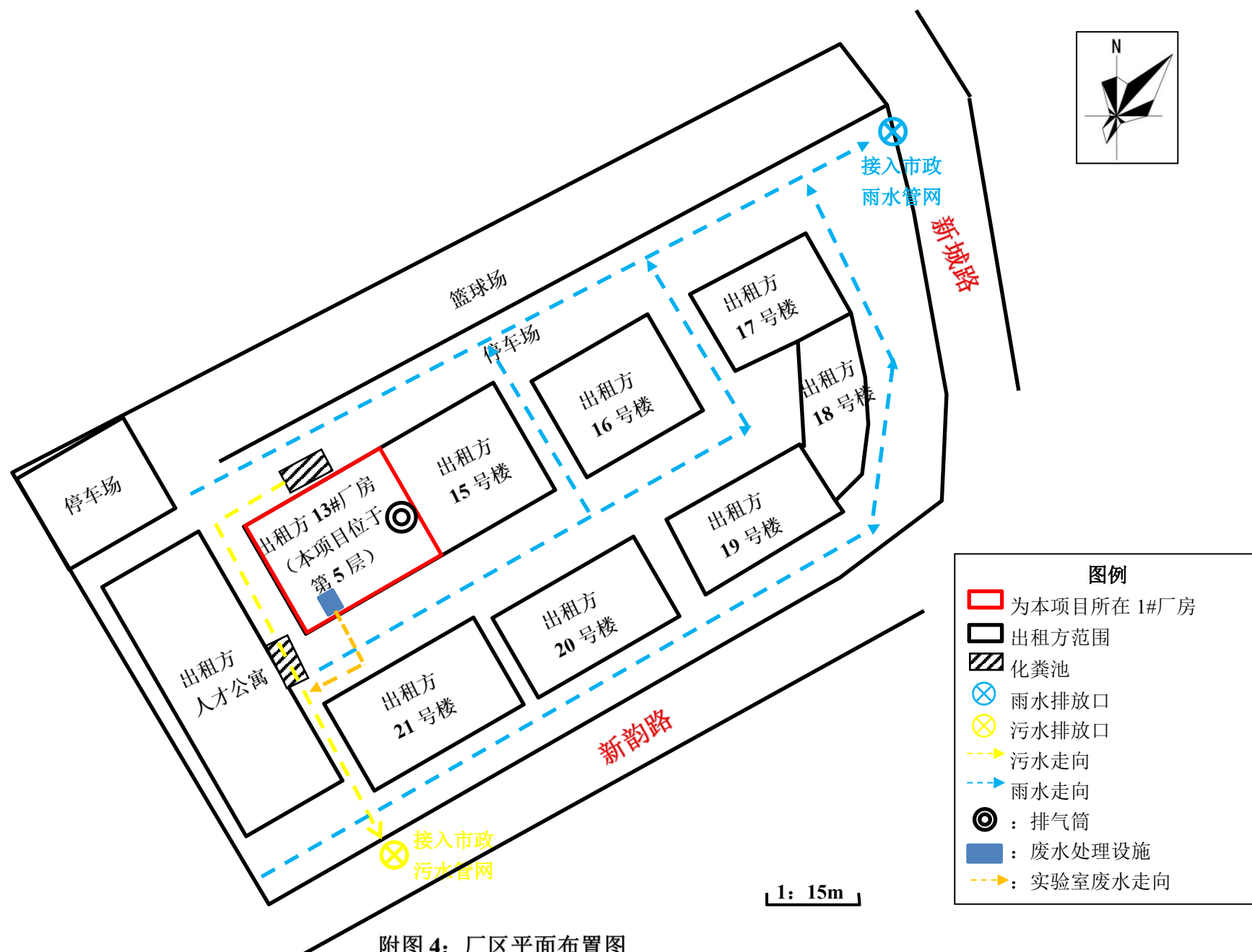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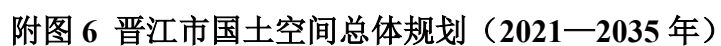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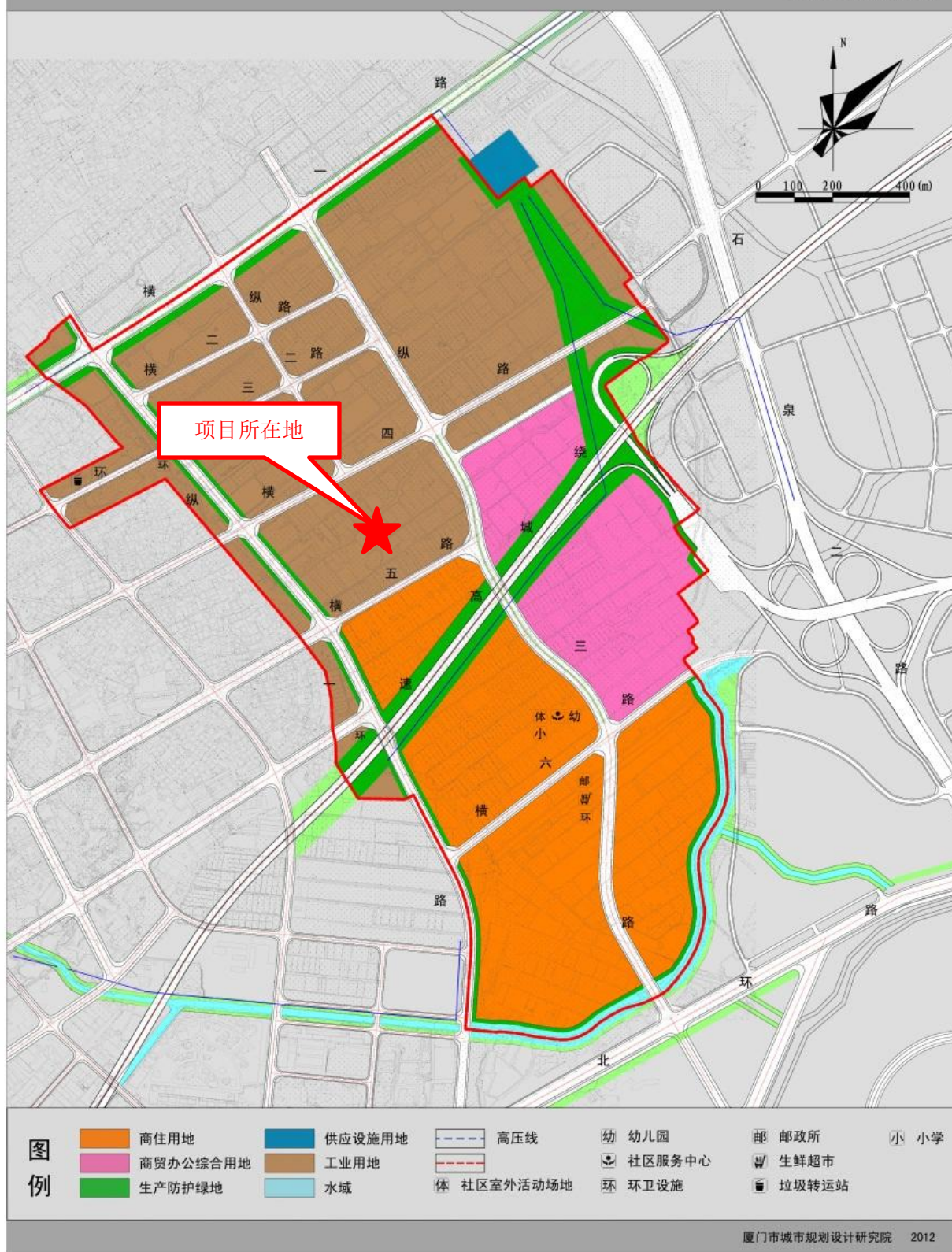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实验室平面布置示意图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NO.8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晋江经济开发区新塘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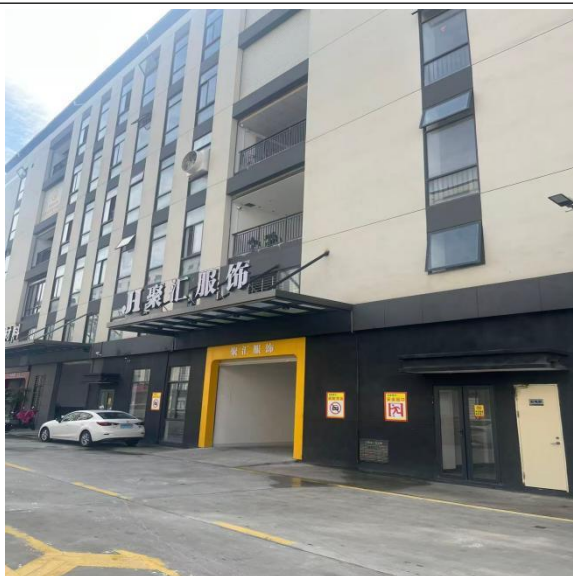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晋江第一、第二引水管线相对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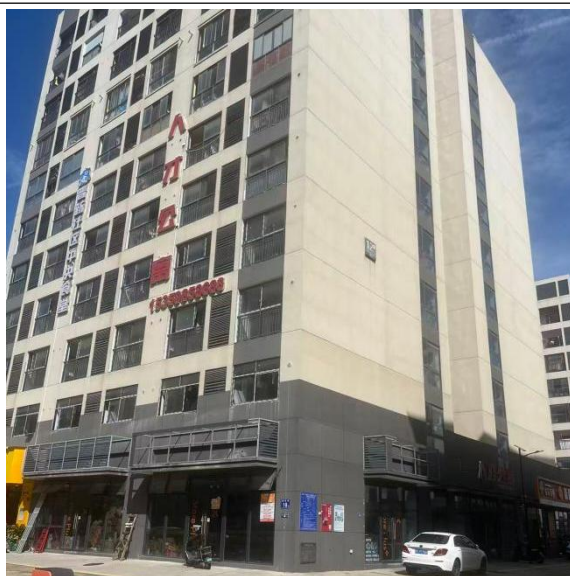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侧：泉州市鑫之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停车场、篮球场



项目南侧：聚汇服饰



项目西南侧：人才公寓



项目东南侧：晋江瑞康鞋材有限公司



晋江玖富隆新材料股份公司

	
晋江久联环线业有限公司	项目楼层企业分布
	
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	新塘宝龙世家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10 项目生态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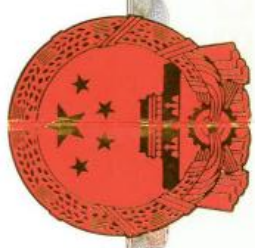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33J5WJ12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晓军

环境保护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18号雷诺斯大厦8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发改备案表

2026/8/28 09:04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0184号

项目代码	2601-350582-04-03-493023	项目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南塘社区，第13号楼/单元A501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无基建，租赁建筑面积727.62平方米，购进大气采样器、风速仪、测氡仪、气相色谱仪、水洗机等设备，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购置设备和采用的工艺均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主要建筑物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实验室，室内空气、水质监测服务，纺织产品检测服务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9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9月至2026年10月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8月27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晋江市新塘新韵路18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13幢A501	
不动产单元号	350582 005008 GB20040 F0012001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0860㎡/房屋建筑面积727.62㎡	
使用期限	2022年08月26日起至2072年08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65.74㎡，分摊建筑面积：61.88㎡ 房屋总层数：5层，所在层：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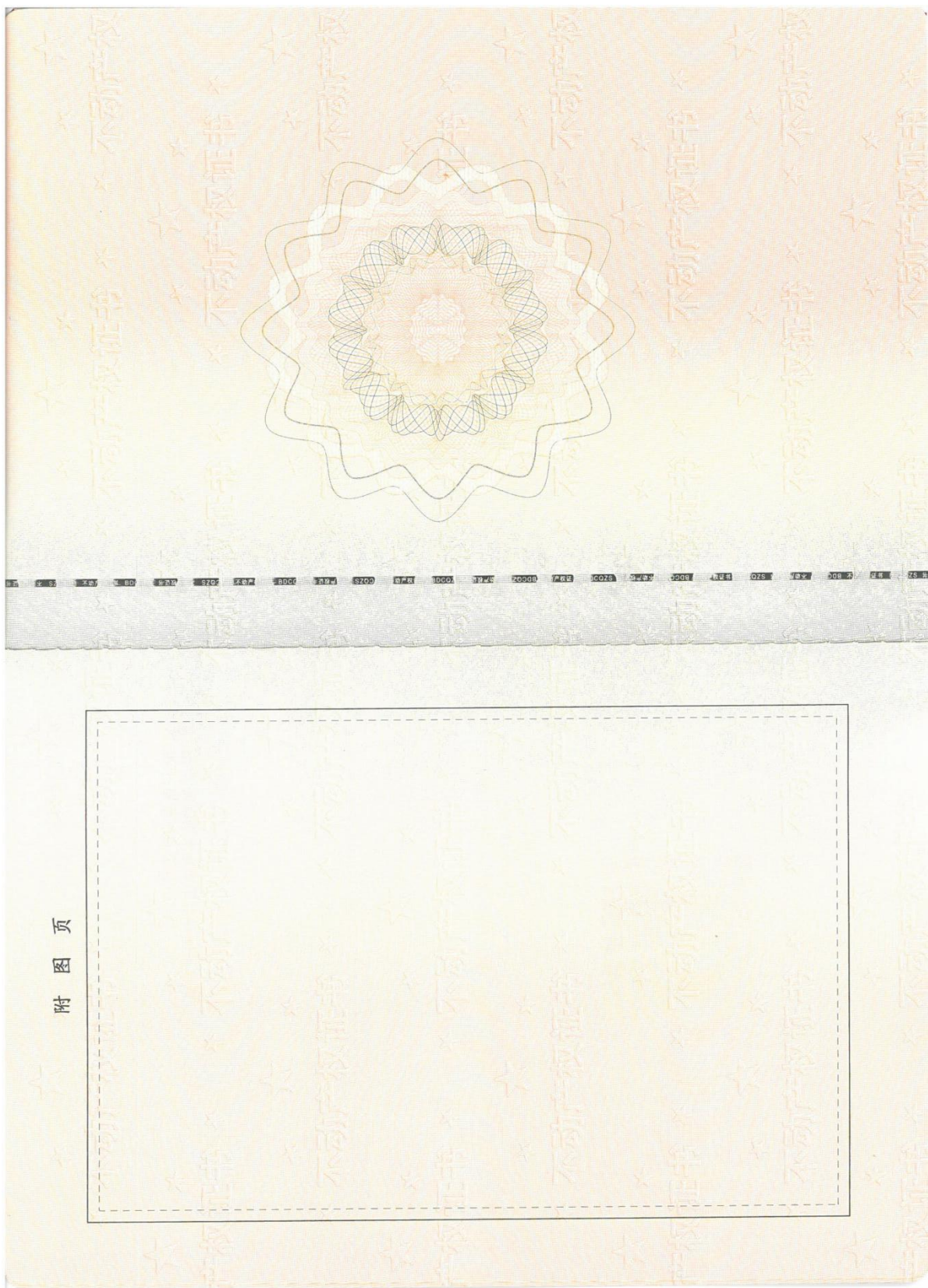
附 记

- 1、开发商自留产权登记；
- 2、用地规划按本宗地出让合同规定执行。

一证一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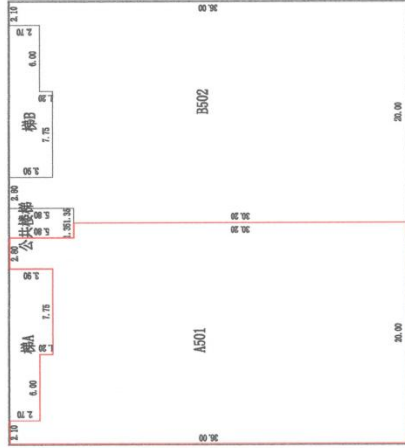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665.74
幢号				总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61.88
户号				所在层次	5	建筑面积	727.62
坐落	晋江市新塘新韵路18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13幢A501						



五层

泉州市环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乙 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35503349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泉州市环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制图者: 张 振
审核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审核者: 效文奇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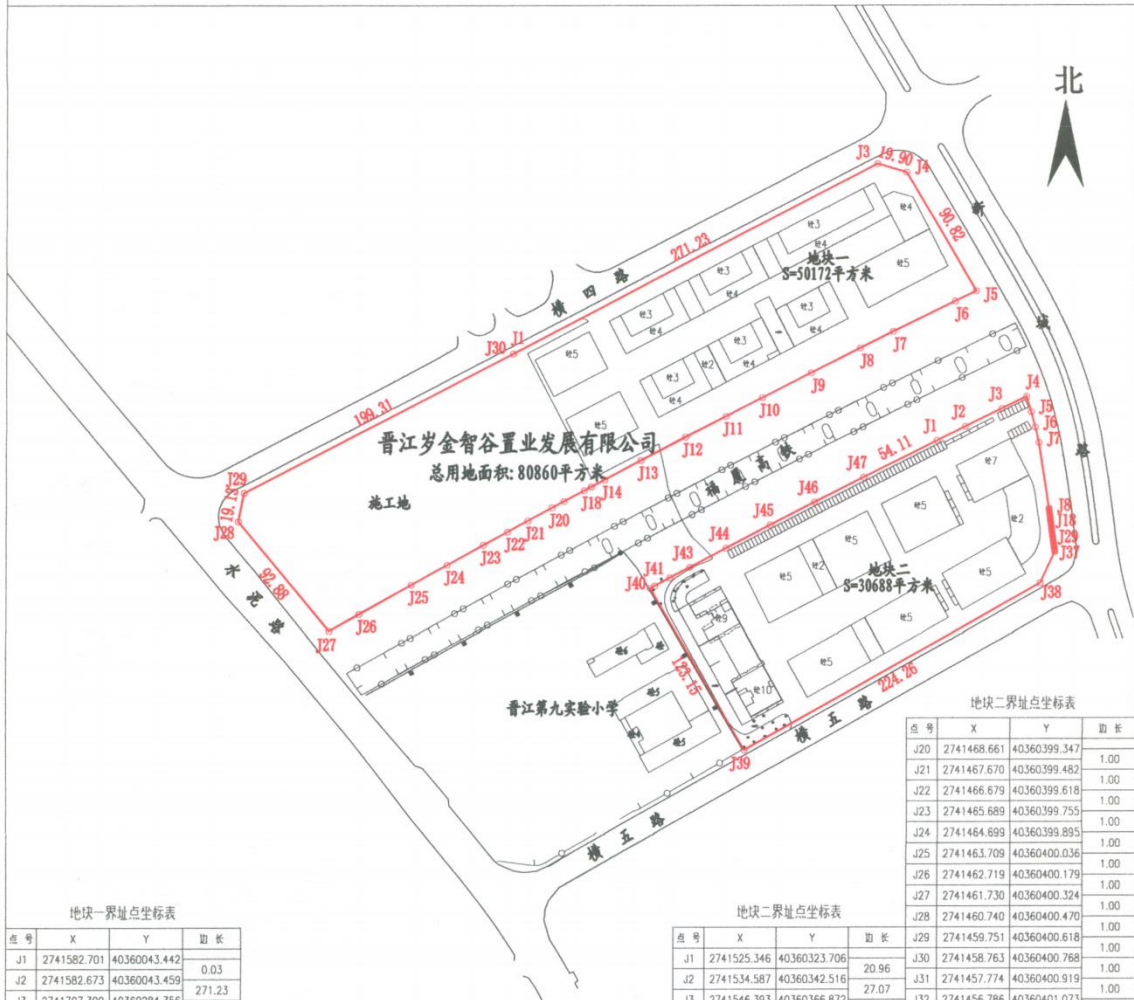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面积: 80860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坐落: 晋江市新塘新韵路18号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41582.701	4036004.442	0.03
J2	2741582.673	4036004.459	271.23
J3	2741707.309	40360284.356	19.90
J4	2741701.794	40360303.474	90.82
J5	2741623.507	40360349.519	15.19
J6	2741616.906	40360335.836	45.39
J7	2741597.074	40360295.006	24.33
J8	2741586.280	40360273.206	36.23
J9	2741570.037	40360240.820	36.20
J10	2741553.715	40360208.504	27.18
J11	2741541.389	40360184.280	30.27
J12	2741527.603	40360157.330	33.25
J13	2741512.201	40360127.867	27.14
J14	2741499.615	40360103.816	9.93
J15	2741495.011	40360095.018	0.02
J16	2741494.999	40360095.026	0.23
J17	2741494.891	40360094.821	5.04
J18	2741492.546	40360090.355	15.05
J19	2741485.453	40360077.085	9.06
J20	2741481.222	40360069.071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741481.222	40360069.071	18.20
J21	2741472.656	40360053.013	15.15
J22	2741465.473	40360039.669	18.11
J23	2741456.858	40360023.739	27.15
J24	2741443.907	40359999.878	27.20
J25	2741430.846	40359976.015	39.27
J26	2741411.873	40359941.630	22.59
J27	2741400.891	40359921.885	92.88
J28	2741472.279	40359862.466	19.13
J29	2741491.030	40359866.259	199.31
J30	2741582.616	40360043.277	0.19
J1	2741582.701	40360043.442	

S=50172 平方米 合75.2578亩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741468.661	40360399.347	1.00
J21	2741467.670	40360399.482	1.00
J22	2741466.679	40360399.618	1.00
J23	2741465.689	40360399.755	1.00
J24	2741464.699	40360399.895	1.00
J25	2741463.709	40360400.036	1.00
J26	2741462.719	40360400.179	1.00
J27	2741461.730	40360400.324	1.00
J28	2741460.740	40360400.470	1.00
J29	2741459.751	40360400.618	1.00
J30	2741458.763	40360400.768	1.00
J31	2741457.774	40360400.919	1.00
J32	2741456.786	40360401.073	1.00
J33	2741455.798	40360401.227	1.00
J34	2741454.810	40360401.384	1.00
J35	2741453.823	40360401.542	1.00
J36	2741452.836	40360401.702	0.57
J37	2741452.269	40360401.795	22.59
J38	2741431.753	40360392.334	224.26
J39	2741322.285	40360196.609	123.15
J40	2741428.432	40360134.177	3.47
J41	2741430.064	40360137.237	11.29
J42	2741435.373	40360147.198	14.90
J43	2741442.260	40360160.410	27.04
J44	2741454.756	40360184.386	33.04
J45	2741468.661	40360399.347	33.00
J46	2741464.699	40360399.895	36.03
J47	2741501.168	40360275.303	54.11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41525.346	40360323.706	20.96
J2	2741534.587	40360342.516	27.07
J3	2741546.393	40360366.872	17.93
J4	2741554.264	40360382.979	10.50
J5	2741544.239	40360386.105	10.50
J6	2741534.100	40360388.842	10.50
J7	2741523.864	40360391.186	43.81
J8	2741480.570	40360397.869	1.00
J9	2741479.576	40360397.983	1.00
J10	2741478.583	40360398.098	1.00
J11	2741477.590	40360398.215	1.00
J12	2741476.597	40360398.334	1.00
J13	2741475.604	40360398.455	1.00
J14	2741474.611	40360398.577	1.00
J15	2741473.618	40360398.701	1.00
J16	2741472.627	40360398.822	1.00
J17	2741471.635	40360398.944	1.00
J18	2741470.644	40360399.064	1.00
J19	2741469.652	40360399.215	1.00
J20	2741468.661	40360399.347	1.00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测绘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1:4000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

制图者: 张 振

审核者: 效文奇

泉州市环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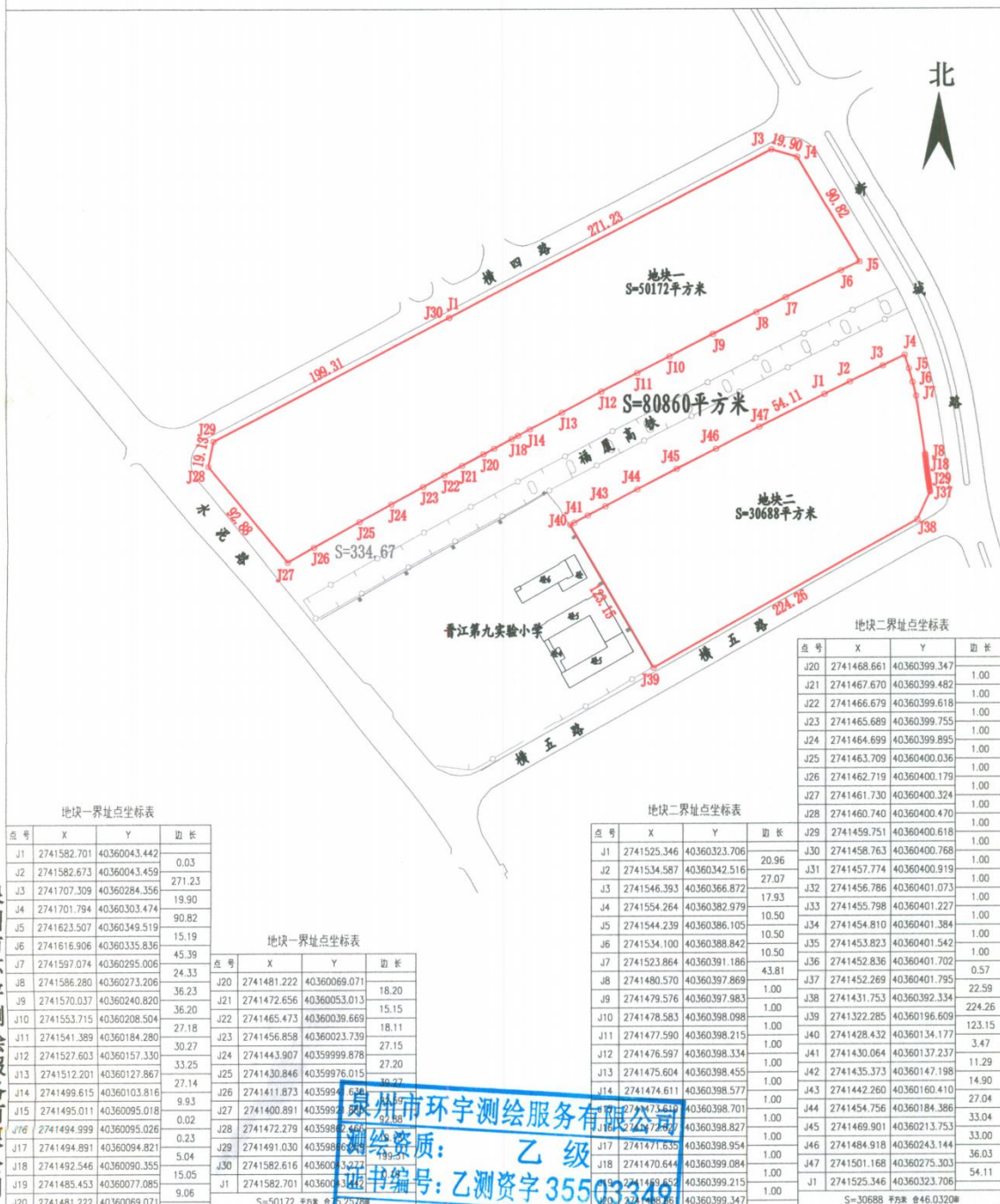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座落: 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面积: 80860



泉州市环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41582.701	40360043.442	0.03
J2	2741582.673	40360043.459	271.23
J3	2741707.309	40360284.356	19.90
J4	2741701.794	40360303.474	90.82
J5	2741623.507	40360349.519	15.19
J6	2741616.906	40360335.836	45.39
J7	2741597.074	40360295.006	24.33
J8	2741586.280	40360273.206	36.23
J9	2741570.037	40360240.820	36.20
J10	2741553.715	40360208.504	27.18
J11	2741541.389	40360184.280	30.27
J12	2741527.603	40360157.330	33.25
J13	2741512.201	40360127.867	27.14
J14	2741499.615	40360103.816	9.93
J15	2741495.011	40360095.018	0.02
J16	2741494.999	40360095.026	0.23
J17	2741494.891	40360094.821	5.04
J18	2741492.546	40360090.355	15.05
J19	2741485.453	40360077.085	9.06
J20	2741481.222	40360069.071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741481.222	40360069.071	18.20
J21	2741472.656	40360053.013	15.15
J22	2741465.473	40360039.669	18.11
J23	2741456.858	40360023.739	27.15
J24	2741443.907	40359999.878	27.20
J25	2741430.846	40359976.015	19.32
J26	2741411.873	40359944.638	19.32
J27	2741400.891	40359922.993	19.32
J28	2741472.279	40359882.464	19.32
J29	2741491.030	40359860.949	19.32
J30	2741582.616	40360033.222	19.32
J1	2741582.701	40360043.442	19.32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41525.346	40360323.706	20.96
J2	2741534.587	40360342.516	27.07
J3	2741546.393	40360366.872	17.93
J4	2741554.264	40360382.979	10.50
J5	2741544.239	40360386.105	10.50
J6	2741534.100	40360388.842	10.50
J7	2741523.864	40360391.186	43.81
J8	2741480.570	40360397.869	1.00
J9	2741479.576	40360397.983	1.00
J10	2741478.583	40360398.098	1.00
J11	2741477.590	40360398.215	1.00
J12	2741476.597	40360398.334	1.00
J13	2741475.604	40360398.455	1.00
J14	2741474.611	40360398.577	1.00
J15	2741473.618	40360398.701	1.00
J16	2741472.625	40360398.827	1.00
J17	2741471.632	40360398.954	1.00
J18	2741470.644	40360399.084	1.00
J19	2741469.652	40360399.215	1.00
J20	2741468.661	40360399.347	1.00

地块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741468.661	40360399.347	1.00
J21	2741467.670	40360399.482	1.00
J22	2741466.679	40360399.618	1.00
J23	2741465.689	40360399.755	1.00
J24	2741464.699	40360399.895	1.00
J25	2741463.709	40360400.036	1.00
J26	2741462.719	40360400.179	1.00
J27	2741461.730	40360400.324	1.00
J28	2741460.740	40360400.470	1.00
J29	2741459.751	40360400.618	1.00
J30	2741458.763	40360400.768	1.00
J31	2741457.774	40360400.919	1.00
J32	2741456.786	40360401.073	1.00
J33	2741455.798	40360401.227	1.00
J34	2741454.810	40360401.384	1.00
J35	2741453.823	40360401.542	1.00
J36	2741452.836	40360401.702	0.57
J37	2741452.269	40360401.795	22.59
J38	2741431.753	40360392.334	224.26
J39	2741322.285	40360196.609	123.15
J40	2741428.432	40360134.177	3.47
J41	2741430.064	40360137.237	11.29
J42	2741435.373	40360147.198	14.90
J43	2741442.260	40360160.410	27.04
J44	2741454.756	40360184.386	33.04
J45	2741469.901	40360213.753	33.00
J46	2741484.918	40360243.144	36.03
J47	2741501.168	40360275.303	54.11
J1	2741525.346	40360323.706	

CGCS2000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测绘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泉州市环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35503249
发证机关: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制图者: 张 振
审核者: 效文奇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下称承租方)共同向甲方承租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南塘社区,第13号楼/单元A501层房屋面积(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为727.62m²、租金7.30m²/月,租赁给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检验检测场所和办公等活动使用,包含该出租房屋内现有照明设备设施:公用照明与电梯等皆无偿让承租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限自2026年06月03日至2031年06月07日为止,为期5年。

2、乙方向甲方承诺,赁该房屋仅作为检验检测场所和办公等活动使用。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1、数额:双方约定租金为每月每平方4.58元,月租金合计人民币3332元整(大写:叁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2、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应每天以年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超过7天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所缴纳的押金不再退返。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其应支付的租金及违约金。合同期满后,租金根据情况再做调整。

四、押金及支付方式

1、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间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乙方同意于现金支付给甲方押金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00元)该押金不得冲抵租金等。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返乙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再退返押金给乙方,并可追究有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1408012109601276693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因自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押金及租金之日起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均属于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

3、房屋设施如因自然原因损坏、不可抵抗或意外事件受到损坏,甲方有修缮并

承担相关费用的责任。

4、甲方应确保出租的房屋享有出租的权利，如租赁期内该房屋发生所有权或部分转移、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件，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能继续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六、乙方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乙方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不得违反《消防法》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后果乙方付全部责任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使用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滞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添置的设备搬走，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不得利用所租房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维护房屋整体结构，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租房。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乙方须恢复原状，不能恢复的，应向甲方支付恢复所需的费用，同时承担由于恢复原状给任何其他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责任。

6、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物业费、治安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

7、承担承租地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应当具实承担。

七、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押金不再退返。乙方须按照年度总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承担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擅自调换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或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逾期未缴纳按约定应当向甲方缴纳的各项费用。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乙方拒不搬出的财产，将该房屋另租他人，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还因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时将房屋交还甲方；任何滞留物，未取得甲方同意留存的，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八、违约及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导致本合同中途终止，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付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若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本款另行规定。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1596059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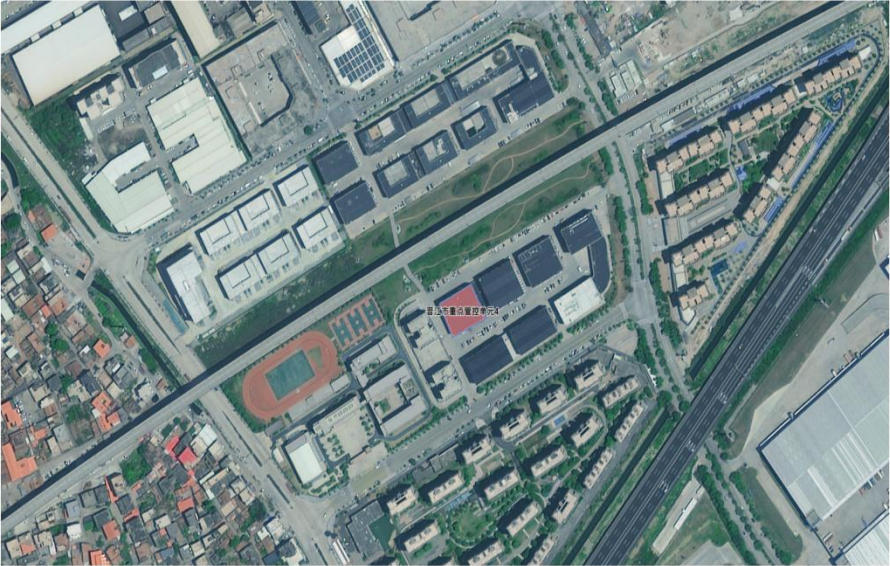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8164910560	报告名称	报告 31162830
报告时间	2026-08-31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58220007		
市级行政单元	泉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晋江市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			

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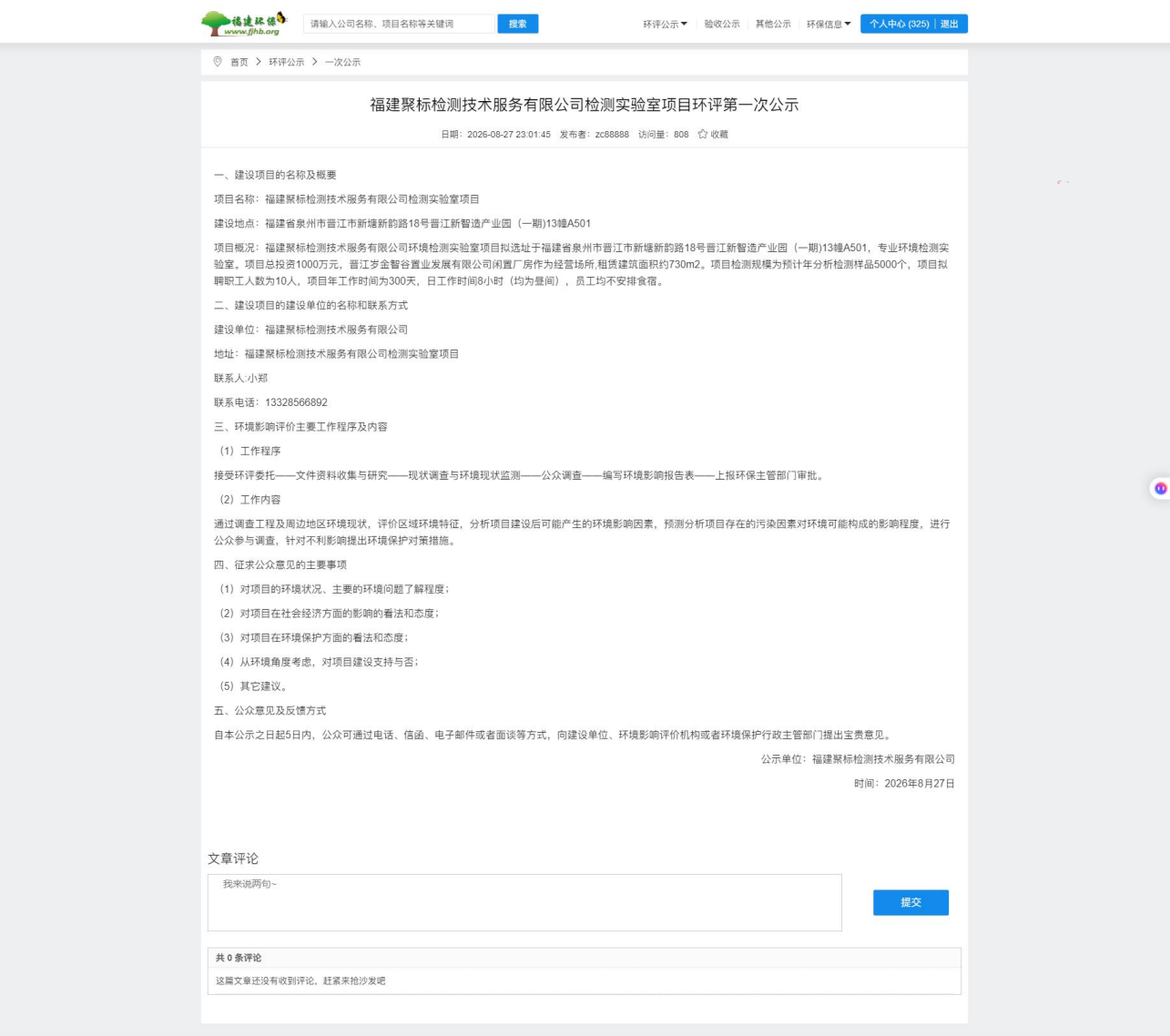
	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泉州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

	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
--	---

	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
--	--

	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8：网上公示截图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6-08-31 11:16:07 发布者: zc88888 访问量: 882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项目基本情况、选址、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垵新路18号晋江新智造产业园（一期）13幢A501，专业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晋江岁金智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730m²。项目检测规模为预计年分析检测样品5000个，项目拟聘职工人数为10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均为昼间），员工均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联系人: 小郑

联系电话: 13328566892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1 水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自建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以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项目实验过程保持实验室门窗关闭，溶液配制、样品处理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内维持微负压，废气基本全部被收集；检测化验过程产生的极少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实验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风机及水泵，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项目应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噪声异常增高，确保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度化学试剂、离子交换树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未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废包装材料、报废仪器及配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未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废包装材料、报废仪器及配件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实验废液、废置样品、废试剂瓶、过期度化学试剂、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物质的破碎玻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征求公众以下方面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建设看法和态度；
- （2）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通过网站、公告并结合书面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示单位：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8月31日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赶紧来抢沙发吧

附件 9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依法向你局申报的《福建聚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